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6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117,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117,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永超、马奔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3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306 第 44596 号),为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或"债务人")贷款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属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 368 号

(4)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动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8,059.99	34,849.68
负债总额	45,406.22	33,433.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08	1,001.19
流动负债总额	41,057.10	28,723.54
净资产	2,653.78	1,416.54
资产负债率	94.48%	95.94%
利润总额	1,333.69	353.85
净利润	1,113.41	281.45

3、被担保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被担保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700	70.00%
2	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被担保人股东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员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新动能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保证人和新动能对保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范围:兴业银行根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新动能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新动能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本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因债务人办理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根据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融资分批到期,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分别计算;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控股子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50%)、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成都西菱鸿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新动能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新动能主要产品涡轮增压器产品获得了理想、吉利、航天三菱、江淮、奇瑞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自产品实现量产以来业务获得快速发展,其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融资符合新动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新动能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新动能是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新动能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提供担保是属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041.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3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关于提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谢晓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谢晓林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谢晓林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谢晓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三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三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17	16,472.32	135	75,720.94	8	9,988.02
环境修复	0	0.00	3	1,923.54	0	0.00
设计咨询	3	111.60	29	568.21	1	188.66
合计	20	16,583.92	167	78,212.69	9	10,176.68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暂无重大项目中标。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303 街区 F1C-1 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7,480	专业分包	235 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584.37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3,457.0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嘉丽泽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11,748.11	已受理
2	2023/1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嘉丽泽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88,067.68	已受理
3	2023/1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海丰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6,439.59	已受理
4	2023/1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方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783,667.97	已受理
5	2023/1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银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14,437.23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5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 213.93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表决权委托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文科控股与佛山建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赵文凤、文科控股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936,422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00%)协议转让给佛山建发;同时文科控股承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 19,509,978 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上述标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截止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股东文科控股对佛山建发关于公司 19,509,97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终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文科控股出具的《表决权委托到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终止,双方未有进一步的约定及安排。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后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双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佛山建发	217,936,422	35.57%	38.75%	217,936,422	35.57%	35.57%
文科控股	19,509,978	3.18%	0	19,509,978	3.18%	3.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泰坦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295,5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泰坦转债")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295,500,000 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955,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泰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564,946 张,共计 256,494,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6.8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82,5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58,4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46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6,6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4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7,470 张,包销金额为 747,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5%。

2023 年 10 月 31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233,202,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188%。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28,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1,274,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晟天新能源为澧县德晖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晟天新能源为澧县泽晖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晟天新能源为桃源湘成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 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长客新筑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新筑交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韦香怡律师、巫兴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明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明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投融部总监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

王明睿先生简历

王明睿先生:生于 1984 年 7 月,西南科技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FMBA 在读。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在长虹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部总监助理、海外并购组副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四川富临利民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攀枝花正大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4 年 12 月起)、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起);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行政部总监、资金管理部常务副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融部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中国信达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13,400 股(约占总股本比例 1%)。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信达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50,000 股,中国信达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